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供股章程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供股章程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然而，供股章程文件不得派發、轉發或傳送至作出有關行為即構成違反當地證券法例或法規之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亦不得自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派發、轉發或傳送。

各供股章程文件及本供股章程附錄三「13.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列明的其他文件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概不對任何該等文件的內容承擔任何責任。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份之買賣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閣下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有關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以及有關安排對閣下之權利及權益可能構成之影響。

待供股份(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股票收納規定後，供股份(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供股份(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各自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交易的交收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須受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供股章程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供股章程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vji Technology Holdings Inc.**

**驢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5)

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進行供股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RaffAello**  
CAPITAL LIMITED

供股的包銷商

**RaffAello**  
Securities (HK) Ltd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未繳股款供股份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進行買賣。倘供股的條件並未獲達成或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供股將不會進行。任何擬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份的人士，將因此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任何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份的人士，務請諮詢其自身的專業顧問。

包銷協議載有條文，賦予包銷商權利可於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時，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該等若干事件載於本供股章程第8至9頁「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倘包銷商或本公司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接納供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接納供股份及繳付股款或轉讓供股份之程序載於本供股章程第21至23頁。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

## 目 錄

---

|                            | 頁次 |
|----------------------------|----|
| 釋義 .....                   | 1  |
| 預期時間表 .....                | 7  |
| 終止包銷協議 .....               | 9  |
| 董事會函件 .....                | 11 |
|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 36 |
|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 39 |
|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           | 45 |

---

## 釋 義

---

於本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一致行動」      | 指 |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
| 「會財局」       | 指 |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
| 「該公告」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持牌銀行於彼等之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營業之日子(星期六以及香港政府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宣佈「極端情況」或發出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在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而並未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解除的日子，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持續有效而並未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終止的日子除外) |
| 「英屬處女群島」    | 指 | 英屬處女群島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營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中國」或「中國內地」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本公司」       | 指 | 驢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45)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額外申請表格」    | 指 | 就供股有關將予發行的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表格                                                                                                                                                |

---

## 釋 義

---

|                      |   |                                                                                                                                                                                                                    |
|----------------------|---|--------------------------------------------------------------------------------------------------------------------------------------------------------------------------------------------------------------------|
| 「二零二四財年」             | 指 |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 指 | 不時生效之有關中央結算系統的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有關於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功能之慣例、程序及行政規定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                                                                                                                                      |
| 「Invest Profit」      | 指 | Invest Profit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並由樊先生全資擁有                                                                                                                         |
| 「不可撤回承諾」             | 指 | 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的各份不可撤回承諾，分別由Lu Jia Technology、臧先生及Invest Profit作出，均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據此，Lu Jia Technology已不可撤回地承諾認購218,027,700股供股股份，臧先生已不可撤回地承諾認購2,656,000股供股股份，而Invest Profit已不可撤回地承諾認購30,722,450股供股股份，以上各項均為根據供股暫定配發予彼等之供股股份 |
| 「Jieming Sanhao BVI」 | 指 | 捷銘文旅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並由Jieming Sanhao LLP全資擁有                                                                                                                                           |
| 「Jieming Sanhao LLP」 | 指 | 廣州市捷銘叁號投資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

---

## 釋 義

---

|                     |   |                                                                                    |
|---------------------|---|------------------------------------------------------------------------------------|
| 「最後交易日」             | 指 |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即該公告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最後接納時限」            | 指 |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較後時間或日期，即接納供股章程文件所述的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截止時間                    |
| 「最後終止時限」            | 指 |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終止包銷協議之有關較後時間或日期                                             |
| 「上市委員會」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Lu Jia Technology」 | 指 | Lu Ji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並由臧先生全資擁有 |
| 「主板」                | 指 | 聯交所主板                                                                              |
| 「樊先生」               | 指 | 中國居民樊保國，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
| 「臧先生」               | 指 | 中國居民臧偉仲，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控股股東                                                         |
| 「寧夏水洞溝等三間企業不良債權」    | 指 | 寧夏水洞溝旅遊開發有限公司、寧夏西部陽光旅行社有限公司、寧夏西吉火石寨旅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三間公司合共五項不良債權資產                        |
| 「不合資格股東」            | 指 | 董事會認為礙於相關地區法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彼等作出供股屬必要或合宜的海外股東                          |

---

## 釋 義

---

|                     |   |                                                                                               |
|---------------------|---|-----------------------------------------------------------------------------------------------|
| 「海外股東」              | 指 |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當時其於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
| 「暫定配額通知書」           | 指 | 就供股建議將發行予合資格股東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
| 「供股章程」              | 指 | 將寄發予股東載有供股詳情之供股章程                                                                             |
| 「供股章程文件」            | 指 |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的統稱                                                                        |
| 「供股章程寄發日期」          | 指 |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即供股章程文件可供提供及／或寄發予合資格股東(視乎情況而定)以及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之日           |
| 「Qifu Honglian BVI」 | 指 | QF HL LJ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並由Qifu Honglian LLP全資擁有               |
| 「Qifu Honglian LLP」 | 指 | 長興啓賦宏聯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為長興啓賦宏聯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
| 「合資格股東」             | 指 |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
| 「記錄日期」              | 指 |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即釐定股東參與供股之權利的參考日期                                               |
| 「過戶登記處」             | 指 |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

## 釋 義

---

|           |   |                                                                                                                  |
|-----------|---|------------------------------------------------------------------------------------------------------------------|
| 「供股」      | 指 | 根據供股章程文件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                                                            |
| 「供股股份」    | 指 | 根據供股建議向合資格股東發售之843,600,337股新股份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1美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價」     | 指 | 每股供股股份0.18港元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
| 「收購守則」    | 指 | 證監會刊發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 「承諾股份」    | 指 | 218,027,700股供股股份及30,722,450股供股股份，將根據供股暫定配發予Lu Jia Technology及Invest Profit，而Lu Jia Technology及Invest Profit已承諾認購 |
| 「包銷商」     | 指 | RaffAello Securities (HK) Limited，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日常業務過程包括包銷證券                                 |
| 「包銷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之包銷安排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之包銷協議                                                                              |
| 「包銷股份」    | 指 |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有條件包銷之供股股份                                                                                           |

---

## 釋 義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暫定配額通知書下的未繳股款供股權的受棄讓人或承讓人認購的供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本供股章程中的若干數字經過四捨五入調整，因此可能不是相關數字的算術總和。



---

## 預期時間表

---

|                                                          |                           |
|----------------------------------------------------------|---------------------------|
| 寄發供股章程文件(就不合資格<br>股東而言，僅寄發供股章程) .....                    |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
|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                                      | 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br>(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
|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                                     | 二零二五年八月四日<br>(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
|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一日 .....                                    | 二零二五年八月七日<br>(星期四)        |
|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br>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                |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br>(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
| 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br>無條件(如適用)之最後時限 .....                       |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三日<br>(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
|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之網站<br>登載供股接納結果之公告 .....                       |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二)           |
|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及<br>有關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額外供股<br>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 ..... |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三)           |
| 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                                      |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
| 指定經紀開始提供碎股對盤服務 .....                                     |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
| 指定經紀不再提供碎股對盤服務 .....                                     | 二零二五年九月四日(星期四)            |

本供股章程列明之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本供股章程內就上述時間表提述事項訂明之日期僅作指示用途並可予延後或更改。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作出公告。

---

## 預期時間表

---

###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超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香港政府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宣佈「極端情況」，則供股股份之最後接納時限及繳付股款之截止時間將不會按照上述時間進行：

- (i)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二)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之前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之後取消。供股股份之最後接納時限及繳付股款的截止時間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二)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生效。供股股份之最後接納時限及繳付股款的截止時間將改期至該等警告信號並無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生效的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並無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之前生效，則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或會受到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以下任何事項，則包銷商將有權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 (a) 包銷商合理認為，下列事項將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的成功構成重大不利損害：
  - (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有任何變動；及
  - (ii) 發生、出現、實行或公開(1)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的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貨幣(包括港元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掛鈎的制度變動)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方面屬相同性質)或性質屬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的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影響當地證券市場的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構成於該公告日期之前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的一系列事件或變動一部分)；(2)聯交所全面暫停買賣證券或其證券買賣整體受到重大限制；(3)本公司證券連續超過十(10)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或其買賣受到重大限制(惟因等待刊發該公告或有關供股的任何文件除外)；(4)香港有關當局宣佈全面禁止商業銀行活動，或香港商業銀行業務、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嚴重中斷；或(5)出現影響本公司、股份或有關轉讓的稅務變動或涉及潛在稅務變動的事態發展；
- (b)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將對本公司的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包括(在無限制的情況下)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算或清盤或出現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被損毀；
- (c)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無限制的情況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爆發、恐怖主義活動、武裝衝突、罷工或停工；
- (d) 任何第三方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任何訴訟或索償，這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
- (e)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

---

## 終止包銷協議

---

- (f) 本公司嚴重違反包銷協議，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有關違反將會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對供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g)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接獲通知或獲悉包銷協議所載之本公司任何陳述或保證在作出時乃屬失實、不正確，或如再次在包銷協議所載之陳述或保證乃失實或不正確，而包銷商合理酌情認為任何該等失實或不正確之陳述或保證代表或可能代表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之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可能會對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h) 未達成任何條件以使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獲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存放、結算及交收或本公司獲香港結算通知，表示持有及作結算用途之有關接納事宜或措施已經或將會遭拒絕；
- (i) 該公告或任何供股章程文件所載任何聲明，經參考該聲明作出之日，在重大方面被證明屬失實、不準確或有所誤導；或
- (j) 本公司於發生任何特定事件或包銷商獲悉任何特定事件後，未能根據上市規則及／或證券及期貨條例，按包銷商可能合理要求之方式及內容迅速寄發任何公告或通函(於寄發供股章程文件後)，以防止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

待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發出通知後，包銷協議各訂約方的所有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而任何訂約方均不得就包銷協議引致或與其有關的任何事項或情況向另一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前提是任何一方就任何先前的違約行為所享有的任何權利不受損害。

倘包銷商行使有關權利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倘終止包銷協議，則本公司將刊發進一步公告。



**Lvji Technology Holdings Inc.**

**驢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5)

執行董事：

臧偉仲先生(主席)

王磊先生(副主席)

劉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劍璐女士

高媛媛女士

顧瑞珍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州市

天河區

軟件路11號602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31樓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進行供股

###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建議透過供股的方式發行843,600,337股供股股份籌集約151.8百萬港元(未扣除開支)，基準為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8港元。合資格股東有權透過額外申請方式申請超出其各自於供股項下配額之額外供股股份。不合資格股東不得參與供股。

本供股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供股之進一步詳情(包括申請及付款程序資料)連同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其他一般資料。

### 供股

供股之基準：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8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1,687,200,675股現有股份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數目：843,600,337股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總面值 8,436,003.37美元

緊隨供股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數目：2,530,801,012股股份

供股擬籌集之資金(扣除開支前)：約151.8百萬港元

額外申請權利：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超過其暫定配額的供股股份

包銷商：RaffAello Securities (HK) Limited

---

## 董事會函件

---

由包銷商包銷的供股股份  
數目：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將悉數包銷所有未獲認購之供股股份(無論由包銷商或其所促使之認購人包銷)。因此，假設合資格股東概無認購供股股份(認購承諾股份除外)，包銷商將包銷最多594,850,187股供股股份(承諾股份除外)，而供股將獲悉數包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但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期權或認股權證，或附有任何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權利的類似權利。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購股權。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根據供股將發行及配發之843,600,337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5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33.3%。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8港元，當合資格股東根據供股接納其暫定配額或申請認購超額供股股份之時或在任何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受棄讓人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認購供股股份之時必須繳足有關股款。

認購價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265港元折讓約32.1%；
- (b)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近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0.269港元折讓約33.1%；
- (c)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近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0.286港元折讓約37.1%；
- (d)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212港元折讓約15.1%；
- (e)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265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約每股股份0.237港元折讓約24.1%；

- (f) 較本公司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0.658港元(按照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最近期刊發的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資產淨值約1,110.2百萬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687,200,675股股份計算)折讓約72.6%。董事認為，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以來，股份以低於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的折讓交易，反映出當前市場情緒。此外，誠如下文「包銷安排」一節項下表格1所示，董事已參考類似發行(定義見下文)，並注意到類似發行的認購價較每股資產淨值的折讓介乎32.5%至96.1%。儘管本公司的認購價較每股資產淨值的折讓約為72.6%，位於觀察範圍之內，且較表格1所載列可資比較交易逾80%的折讓更為優惠，惟該等類似發行的折讓水平存在顯著差異，此表明，若單獨考量該指標，則該指標於評估定價的整體合理性方面的證明價值可能有限。因此，董事認為，資產淨值並非釐定認購價的有意義基準。相反，股份的現行市價將為釐定認購價的更合適參考。經詳細評估現時市況、交易量及股東情緒後，董事會確定有必要較現時市價作出較大折讓，以提供足夠激勵吸引股東及潛在機構認購人參與供股，同時確保能達到集資目標；及
- (g) 反映每股股份理論攤薄價約0.241港元較每股股份基準價0.272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經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265港元與股份緊接最後交易日之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272港元之中的較高者)折讓約11.3%的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進行(不論以協議日期或公告日期或股份開始買賣日期計)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別授權配售。供股的理論攤薄價、基準價及理論攤薄效應(該等詞彙的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分別約為每股股份0.241港元、每股股份0.272港元及11.3%。供股不會導致理論攤薄效應達25%或以上。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的規定。



---

## 董事會函件

---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其中包括)現時市況下股份之市價及交易流動性、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本供股章程「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會認為，供股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有權按其於記錄日期所持現時本公司股權之相同比例認購供股股份，因此董事會認為，認購價之折讓可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本集團日後之增長。

每股供股股份之估計淨價格(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經扣除供股之相關開支後將約為0.168港元。

### 不可撤回承諾

於該公告日期，Lu Jia Technology、臧先生及Invest Profit分別實益持有436,055,400股股份、5,312,000股股份及61,444,9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84%、0.31%及3.64%。Lu Jia Technology、臧先生及Invest Profit已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承諾，其中包括：

- (i) 在供股完成或失效前彼等將不會以任何方式出售或轉讓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 (ii) 彼等將維持為自彼等各自不可撤回承諾日期起直至紀錄日期於本公司中各自現有股權之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 (iii) Lu Jia Technology、臧先生及Invest Profit將分別認購218,027,700股、2,656,000股及30,722,450股供股股份，其將根據供股暫定配發予彼等；及
- (iv) 彼等認購供股股份的資金來源將符合法律及法規，並將為彼等自有的資金。將不會出現接受他人委託投資或代理持有以認購供股項下供股股份的情況。

除不可撤回承諾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其他股東提供任何資料或作出不可撤回承諾，表示彼等有意根據供股獲配發供股股份。

然而，根據自中國法律顧問取得的法律意見，董事認為，就供股目的而言，將登記地址位於中國的海外股東排除在外屬必要及適宜。有關詳情，請參閱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海外股東的權利」。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會議決，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意見，向登記地址位於中國的海外股東擴大供股而不遵守相關登記、豁免或其他法律手續，將導致本公司違反中國法律法規，故本公司將不會向臧先生(已於之前提供不可撤回承諾的中國居民及執行董事)作出任何供股股份的暫定配發。因此，臧先生實際上無法履行不可撤銷承諾下的責任，且將獲解除及免除不可撤回承諾項下的所有責任。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Lu Jia Technology及Invest Profit提供的不可撤回承諾則仍然有效及具效力。

###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a) 遵照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前，將供股章程文件分別送達聯交所以取得認可及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登記；
- (b) 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
- (c) 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受配發規限)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及
- (d) 包銷協議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

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於最後終止時限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及日期前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所有上述先決條件。

倘上文第(a)段至第(d)段所載之條件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限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前由包銷商達成全部或部分，則包銷協議將終止(有關費用、通知及管轄法律及司法權區之仍具全部效力及影響之條文除外)，而訂約方均無權就任何費用、損失、賠償或其他要求而向其他方提出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均尚未達成。

### 暫定配額之基準

暫定配額之基準為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接納全部或任何部分之暫定配額，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之股款，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一併交回過戶登記處。悉數承購其比例配額的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將不會遭攤薄。倘合資格股東並無悉數承購其於供股項下的任何配額，則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將被攤薄。

###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本公司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全部日後股息及分派。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將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於香港適用的費用及收費。

### 合資格股東

供股將僅供合資格股東認購。為符合供股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i)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ii)不得為不合資格股東。

### 海外股東的權利

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存檔。誠如下文所述，海外股東未必符合資格參與供股。

於記錄日期，有8名註冊地址位於英屬處女群島之海外股東(「**英屬處女群島股東**」)，彼等合共持有418,762,55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820%，以及14名註冊地址位於中國之海外股東(「**中國股東**」)，彼等合共持有192,232,42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394%。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本公司已就將供股擴大至有關海外股東供股的可行性向相關法律顧問作出查詢。

本公司獲其英屬處女群島法律顧問建議，倘本公司於香港作出建議供股，且本公司僅因英屬處女群島股東為本公司現有股東而向彼等作出供股，則英屬處女群島證券法或其他類似法律並無限制，妨礙本公司將英屬處女群島股東納入供股。因此，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的英屬處女群島法律顧問建議，將供股擴大至英屬處女群島股東及向英屬處女群島股東發售供股股份將不會違反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英屬處女群島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並無有關向英屬處女群島股東進行供股的規定。

然而，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董事認為，由於向該等中國股東擴大供股範圍將或可能(倘未遵守中國的登記或其他豁免規定或其他特別手續或具體規定)違法或不實際可行，故將中國股東剔除於供股範圍之外乃屬必要及權宜之舉，而遵守註冊及／或其他相關規定所產生的成本及所需時間將超過本公司及中國股東可能獲得之任何利益。因此，中國股東向擴大供股而不遵守相關登記、豁免或其他法律手續，將導致本公司違反中國法律法規。因此，中國股東為不合資格股東，供股將不會擴展至彼等。

任何欲申請認購供股股份而身居香港以外地區之合資格股東於獲得任何權利認購供股股份前，必須遵守一切有關地區的法例及規例，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及就此繳付任何有關地區規定須繳付的任何稅項及關稅。任何人士接納或申請供股股份將被視作構成該人士向本公司作出此等地方法律及規定已獲全面遵守之聲明及保證。閣下如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本身之專業顧問。倘本公司認為接納任何供股股份的申請會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立法或其他法例或規例，則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接納有關申請。為免生疑，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均不會作出或受限於上述聲明或保證。

本公司將作出安排，以使不合資格股東如為合資格股東則原應向彼等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在扣除所有出售開支後能夠取得溢價時，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盡快在可行情況下及無論如何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終止買賣之前以未繳股款之方式於市場出售。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總淨額將由本公司按不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之配額比例(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仙位)，以港元派發予該等股東，前提是什麼該等不合資格股東有權獲得之款項為不少於100港元。鑒於行政費用，個別不足100港元之款項將由本公司以其自身利益保留。該等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原應有權獲得之未售出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根據額外申請表格作出額外申請。

倘本公司認為接納或申請供股股份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或其他法律或法規，則本公司保留權利將有關接納或申請當作無效。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申請超額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有權以額外申請之方式申請：

- (a) 不合資格股東(如有)之供股股份之任何未售出配額；
- (b) 彙集零碎供股股份後產生之任何未售出供股股份；及
- (c) 已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或未獲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受棄讓人或承讓人認購之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統稱為「**未獲承購權利**」)。

如欲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則可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將其連同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須另行支付的全部匯款一併遞交。董事將按以下原則以公平及公正基準酌情分配任何額外供股股份：

- (a) 視乎是否有額外供股股份，參考每份申請下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將任何額外供股股份配發予作出申請的合資格股東；
- (b) 概不會參考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認購的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所持有的現有股份數目；
- (c) 將不會優先處理為湊足所持碎股至完整買賣單位的申請，因若干投資者可能會濫用有關優先處理機制，藉著分拆其股份而收取數目較在不設優先處理機制下所獲者為多的供股股份，此乃非預期及非期望的結果；及
- (d)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3)(b)條，本公司亦會採取措施，以辨識任何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相關股東**」)作出的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不論是以其自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申請)。

倘相關股東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總數高於上限數目(相等於供股項下提呈發售的供股股份總數減去相關股東已承購彼等於其供股股份保證配額項下的供股股份數目)，則本公司將不會理會相關股東的額外供股股份申請。

---

## 董事會函件

---

倘有關未獲承購權利的供股股份總數高於根據額外申請表格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總數，則董事將向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各合資格股東分配所實際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

倘董事會留意到不尋常的額外申請模式並有理由相信作出的任何額外申請可能是意圖濫用機制，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有關額外供股股份的申請。

由代名人持有(或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股份的投資者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把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登記代名人」)視為前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安排的單一股東。

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彼等之暫定配額以外的額外供股股份，必須填妥及簽署額外申請表格，連同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於申請時另行應付的匯款，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一併提交本公司香港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倘申請超額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不獲配發超額供股股份，則過戶登記處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或之前以平郵寄出退款支票，將於申請時繳付之股款不計利息全數退還予該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倘合資格股東獲配發之超額供股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之數目，則過戶登記處預期亦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或之前以平郵寄出退款支票，將多繳之申請股款不計利息退還予該合資格股東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

填妥之超額申請表格隨附之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到後隨即兌現，而有關股款所賺取之全部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超額申請表格並連同繳付所申請超額供股股份之股款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交回，即表示申請人保證支票或銀行本票可於首次過戶時兌現。在不影響本公司與此有關之其他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任何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的任何超額申請表格。



超額申請表格僅供獲寄發人士使用並且不得轉讓。過戶登記處將於相關寄發日期將所有文件(包括就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之超額供股股份申請發出之退款支票)以平郵寄發予有權收取該等文件之人士於記錄日期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本公司可酌情視一份超額申請表格為有效，並對提交或被代為提交表格之人士具有約束力，即使該超額申請表格並未根據有關指示填妥。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提呈發售供股股份或派發供股章程文件。因此，任何人士如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接獲任何超額申請表格副本，除非在該地區或司法權區可合法提呈有關要約或邀請而毋須遵守其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否則不可視作提呈申請超額供股股份之要約或邀請。填妥超額申請表格並連同繳付所申請超額供股股份之股款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交回，即表示該合資格股東向本公司聲明及保證已經或將會妥為遵守與超額申請表格及據此作出的任何申請有關的所有相關地區及司法權區的全部登記、法律或監管規定。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概不會作出上述任何聲明及保證，或受其所限。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接受任何超額供股股份之申請，倘其相信如此行事將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或其他法例或法規。

倘上文「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之任何供股之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或之前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在該等情況下，過戶登記處將就申請超額供股股份所收取之款項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三)或之前不計利息以支票方式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倘為聯名申請人，則為名列首位之人士)，並以平郵方式寄往該等合資格股東各自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零碎供股股份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及發行及亦不會接納任何零碎供股股份之申請，而合資格股東之配額將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整數。所有零碎之供股股份將予彙集(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整數)。彙集碎股所產生之全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暫定配發(以未繳股款形式)，且如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則將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於市場出售，而該等出售之所得款項將由本公司保留。任何未出售之零碎供股股份可供合資格股東根據額外申請表格作出額外申請。

### 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已接納及(倘適用)申請供股股份並已繳付股款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供股終止或供股申請未獲接納，有關額外供股股份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申請的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碎股安排

為方便買賣因供股所產生之零碎股份，將委任指定經紀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九月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按每股股份相關市價為買賣零碎股份提供對盤服務。股東如欲使用此項服務，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RaffAello Securities (HK) Limited聯絡Grace Wong女士(電話號碼：(852) 2545 7722)，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66-168號E168 1樓。

持有零碎股份之人士務請注意，零碎股份買賣之配對並不保證定能成功對盤。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 接納及付款或過戶手續

#### 暫定配額通知書-接納、付款及過戶

本供股章程隨附暫定配額通知書，列名之合資格股東有權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內所列之供股股份數目。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內所示暫定配發予彼等之全部供股股份，則彼等須按照暫定配額通知書上印列之指示，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須於接納時繳足之全數股款，將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倘遇惡劣天氣情況，則為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超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送達過戶登記處。所有股款須以港元繳付，並以香港持牌銀行的銀行戶口開出之支票或以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之銀行本票支付，且均須註明抬頭人為「**LVJI TECHNOLOGY HOLDINGS INC.**」，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

敬請注意，除非過戶登記處於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接獲原承配人或有效承讓暫定配額之人士交回已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否則該通知書下之暫定配額及一切有關權利及資格將視為已遭拒絕而將予以註銷，而該等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超額申請表格提出申請。本公司可全權酌情視一份暫定配額通知書為有效，並對提交或被代為提交通知書之人士具有約束力，即使該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未根據有關指示填妥。本公司可能會要求相關申請人在稍後階段填寫未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

## 董事會函件

---

合資格股東如僅欲接納部分暫定配額或轉讓其認購根據本暫定配額通知書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部分權利，或將其部份權利轉讓予超過一名人士，則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整份交回及呈交過戶登記處，以便過戶登記處註銷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需數額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可於交回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在過戶登記處(地址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領取。務請注意，閣下轉讓有關供股股份之認購權予承讓人，以及承讓人接納有關權利須繳付香港從價印花稅。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以任何人士為受益人之過戶登記，倘本公司相信有關過戶可能違反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合資格股東接納及／或轉讓全部或部分供股股份暫定配額之手續之進一步資料。

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到後隨即兌現，而有關股款所賺取之全部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凡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之有關暫定配額通知書均可遭拒絕受理，而在此情況下，有關暫定配額及一切有關權利及配額將被視作已遭拒絕而將予以註銷。申請人須於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支付應付準確金額，及支付金額不足的申請會遭拒絕受理。在多繳申請金額之情況下，申請人將會獲發退款支票，不計利息(倘多繳金額為100港元或以上)。

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繳付供股股份之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交回(不論由合資格股東或任何指定承讓人交回)，即表示申請人保證支票或銀行本票可於首次過戶時兌現。在不影響本公司與此有關之其他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有關相應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的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而在此情況下，有關暫定配額及一切有關權利及配額將被視作已遭拒絕而將予以註銷。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提呈發售供股股份或派發供股章程文件。因此，任何人士如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接獲供股章程文件，除非在相關地區或司法權區可合法提呈有關要約或邀請而毋須遵守其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否則不可視作提呈申請供股股份之要約或邀請。在下文所述者規限下，任何身處香港以外地區之人士如有意申請供股股份，有責任於認購暫定配發供股股份前，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地區及司法權區之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方面同意及繳付任何有關地區或司法權區就此而規定的稅項及徵費。任何人士如接納供股股份的要約，即被視為已向本公司聲明及保證已經或將會全面遵守該等地方法律或規定。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概不會作出上述任何保證及聲明，或受其所限。倘閣下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本身之專業顧問。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接受任何供股申請，倘其相信如此行事將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或其他法例或法規。概不接納為不合資格股東的任何人士之供股股份申請。

倘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前行使權利終止包銷協議或倘任何供股之條件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限前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之前達成，則過戶登記處將就有關暫定配額接獲之款項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三)或之前不計利息以支票方式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已獲有效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其他人士(或倘為聯名接納人，則為名列首位之人士)，並以平郵方式寄往該等合資格股東或其他人士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合資格股東自行承擔。

概不會就所接獲之任何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 申請供股股份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之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有關上市或批准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之一切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之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就該等結算安排的詳情及有關安排將對其權益產生何種影響，向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意見。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與股份相同，即每手2,000股股份。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付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香港適用之費用及收費。

### 稅項

合資格股東如對持有或出售或買賣供股股份所引致的稅務後果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供股的任何其他各方概不會就供股股份持有人因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供股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 包銷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據此尚未獲認購之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及／或其所促使之認購人悉數包銷，惟須遵守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尤其是達成當中所載之條件。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本公司

包銷商：RaffAello Securities (HK)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日常業務過程包括包銷證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包銷股份數目及包銷安排：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將悉數包銷所有未獲認購之供股股份(無論由包銷商或其所促使之認購人包銷)。

因此，假設合資格股東概無認購供股股份(認購承諾股份除外)，包銷商將包銷最多594,850,187股供股股份(承諾股份除外)，而供股將獲悉數包銷。

佣金及費用：有關包銷股份總認購價之7.07%。

於包銷協議日期，包銷商並無擁有任何股份之權益。包銷商確認其已遵守上市規則第7.19(1)(a)條。

包銷協議的條款(包括佣金及費用)乃由包銷商與本公司經參考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供股規模及現行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已獲悉包銷商為一家聲譽良好的持牌法團，於包銷業務領域擁有十年經驗，並擁有完善可靠投資者網絡。

## 董事會函件

董事注意到，按悉數包銷基準進行供股並非市場慣例，此乃由於該供股方式令包銷商須承擔較高風險及投入，故須作出較高賠償。因此，董事已進行市場調研，以查明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一年期間公佈的多項悉數包銷供股案例。儘管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市值、交易量、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可能與本公司不同，且各自進行集資活動的原因亦不同，董事已按盡力基準找出並審閱七項類似發行（「類似發行」）。

表格 1

| 公告日期            | 公司名稱         | 股份代號 | 配額基準  | 認購價較每股最新資產淨值溢價／(折讓)  | 包銷佣金                 | 悉數包銷                  |
|-----------------|--------------|------|-------|----------------------|----------------------|-----------------------|
| 二零二五年<br>二月二日   | 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   | 497  | 10供18 | (93.54)%             | 2%                   | 是                     |
| 二零二四年<br>十一月十九日 | 稀鎂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 601  | 2供1   | (86.91)%             | 7.07%                | 是                     |
| 二零二四年<br>九月二十三日 | 亦辰集團有限公司     | 8365 | 1供3   | (94.1)%              | 不適用 <sup>(附註1)</sup> | 是                     |
| 二零二四年<br>九月十三日  | 龍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 6829 | 1供1   | (89.2)%              | 2%                   | 部分包銷 <sup>(附註3)</sup> |
| 二零二四年<br>七月三十一日 | 英皇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 163  | 2供1   | (96.10)%             | 2%                   | 是                     |
| 二零二四年<br>七月三十日  | 雅居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 8426 | 10供1  | 不適用 <sup>(附註2)</sup> | 7.07%                | 是                     |
| 二零二四年<br>六月四日   |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 1208 | 5供2   | (32.51)%             | 2% (酌情<br>+0.5%)     | 是                     |

附註：

- 由於包銷商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並無包銷佣金，因此董事認為，該發行不應納入分析範圍。
- 該資料並無於可資比較公司／本公司各自之相關公告中披露。
- 由於該供股為部分包銷，故董事認為，該發行不應納入分析範圍。

## 董事會函件

誠如上文表格1所示，董事注意到，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期間公佈的該等類似發行的包銷佣金介乎2%至7.07%。因此，包銷商所收取之包銷佣金為7.07%，相較於市場上其他上市發行人，該包銷佣金就本公司而言並不遜色。因此，董事認為，包銷商所收取之包銷佣金符合市場慣例並可予接受。

此外，董事注意到，7.07%的包銷佣金乃包銷商於包銷其他供股活動中收取的正常費率。該等其他案例的詳情如下：

|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 包銷協議日期    | 供股集資金額<br>(扣除開支前) | 包銷基準 | 包銷佣金               |
|-----------------------------|-----------|-------------------|------|--------------------|
| 百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br>(股份代號：8179)  | 28/4/2022 | 約29.3百萬港元         | 悉數包銷 | 供股股份認購價<br>總額7.07% |
| 中國萬天控股有限公司<br>(股份代號：1854)   | 11/4/2023 | 約111.4百萬港元        | 悉數包銷 | 供股股份認購價<br>總額7.07% |
| 仍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br>(股份代號：8079)   | 15/8/2023 | 約70.0百萬港元         | 悉數包銷 | 供股股份認購價<br>總額7.07% |
| 稀鎂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br>(股份代號：601)  | 1/9/2023  | 約16.6百萬港元         | 悉數包銷 | 供股股份認購價<br>總額7.07% |
| 愛帝宮母嬰健康股份有限公司<br>(股份代號：286) | 20/3/2024 | 約62.1百萬港元         | 悉數包銷 | 供股股份認購價<br>總額7.07% |
| 國恩控股有限公司<br>(股份代號：8121)     | 21/2/2024 | 約17.3百萬港元         | 悉數包銷 | 供股股份認購價<br>總額7.07% |

因此，董事認為，包銷商所收取之包銷佣金就本公司而言並不遜於包銷商向市場上其他上市發行人所收取之佣金。

---

## 董事會函件

---

經考量以下因素：(i)本公司已就包銷商於供股交易之往績記錄進行全面盡職審查，並認可其履行供股包銷責任之能力；(ii)本公司對包銷商於香港資本市場之聲譽及影響力具有信心，預期包銷商之聲譽及影響力將為集資活動之成功作出正面貢獻；及(iii)經考慮中國珠江三角地區中小型民營企業所承擔之典型融資成本，協定佣金率被視為於商業層面可予接受並符合市場情況，董事進一步認為，7.07%之包銷佣金屬公平合理。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包銷協議的條款(包括所收取的佣金及費用)屬公平合理，而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待包銷協議所載之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且包銷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款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終止的情況下，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銷商將悉數包銷所有未獲認購之供股股份(無論由包銷商或其所促使之認購人包銷)。

根據包銷協議，倘包銷商被要求認購或促使認購包銷股份，包銷商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

- (a) 於不影響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包銷全部包銷股份的責任的情況下，無論是自行包銷或促使分包銷，包銷商均不得自負盈虧認購有關數目的認購股份，其將導致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本公司股權於供股完成後觸發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承擔強制要約責任；
- (b) 包銷商須盡力確保各分包銷商、認購人及其促成之包銷股份之買方：(i)為獨立於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及與彼等概無關連，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及(ii)於供股完成時不得連同與該等分包銷商、認購人或買方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相關數目之股份而將觸發該等分包銷商、認購人或買方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於收購守則第26條項下之強制要約責任；及
- (c) 包銷商須盡力確保於供股完成後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 包銷協議之條件

包銷協議之條件載於本供股章程上文「供股」一節項下「供股之條件」一段。

### 終止包銷協議

包銷商或本公司可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藉向其他方發出書面通知以於發生若干事件時終止包銷協議。詳情請參閱本供股章程上文「終止包銷協議」一節。

###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根據自中國法律顧問取得的法律意見，董事認為，就供股目的而言，將登記地址位於中國的海外股東排除在外屬必要及適宜。有關詳情，請參閱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海外股東的權利」。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會議決，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意見，向登記地址位於中國的海外股東擴大供股而不遵守相關登記、豁免或其他法律手續，將導致本公司違反中國法律法規，故本公司將不會向臧先生(已於之前提供不可撤回承諾的中國居民及執行董事)作出任何供股股份的暫定配發。因此，臧先生實際上無法履行不可撤銷承諾下的責任，且將獲解除及免除不可撤回承諾項下的所有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臧先生實益持有5,31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31%。董事會確認，臧先生未能履行其不可撤回承諾項下的責任將不會對本公司股權架構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供股後(假設合資格股東認購全部供股股份)；及(iii)緊隨供股後(假設除認購承諾股份外，合資格股東並無認購任何供股股份，且所有未獲承購股份均由或透過包銷商認購)之股權架構：

|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假設所有供股股份<br>均由合資格股東認購 |               |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br>合資格股東概無認購<br>供股股份(認購承諾<br>股份除外)，而所有承諾<br>股份均由包銷商或<br>通過包銷商認購 <sup>(附註1)</sup> |               |
|-------------------------------------|----------------------|---------------|-----------------------|---------------|---------------------------------------------------------------------------------------------|---------------|
|                                     | 股份數目                 | 概約%           | 股份數目                  | 概約%           | 股份數目                                                                                        | 概約%           |
| <b>臧先生及其一致<br/>行動人士</b>             |                      |               |                       |               |                                                                                             |               |
| 臧先生 <sup>(附註2)</sup>                | 5,312,000            | 0.31          | 5,312,000             | 0.21          | 5,312,000                                                                                   | 0.21          |
| Lu Jia Technology <sup>(附註2)</sup>  | 436,055,400          | 25.84         | 654,083,100           | 25.84         | 654,083,100                                                                                 | 25.84         |
| Invest Profit <sup>(附註2)</sup>      | 61,444,900           | 3.64          | 92,167,350            | 3.64          | 92,167,350                                                                                  | 3.64          |
| Qifu Honglian BVI <sup>(附註2)</sup>  | 47,401,200           | 2.81          | 71,101,800            | 2.81          | 47,401,200                                                                                  | 1.87          |
| Jieming Sanhao BVI <sup>(附註2)</sup> | 38,907,000           | 2.31          | 58,360,500            | 2.31          | 38,907,000                                                                                  | 1.54          |
| <b>其他主要股東</b>                       |                      |               |                       |               |                                                                                             |               |
| Mithaq Capital SPC                  | 295,194,000          | 17.50         | 442,791,000           | 17.50         | 295,194,000                                                                                 | 11.66         |
| 包銷商 <sup>(附註3)</sup>                | –                    | –             | –                     | –             | 594,850,187                                                                                 | 23.50         |
| 其他公眾股東                              | 802,886,175          | 47.59         | 1,206,985,262         | 47.69         | 802,886,175                                                                                 | 31.72         |
| <b>總計</b>                           | <b>1,687,200,675</b> | <b>100.00</b> | <b>2,530,801,012</b>  | <b>100.00</b> | <b>2,530,801,012</b>                                                                        | <b>100.00</b> |

附註：

- 1 假設合資格股東並無作出超額申請。
- 2 其為控股股東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的一致行動契據的其中一名訂約方，據此，臧先生、Lu Jia Technology、樊先生、Invest Profit、Jieming Sanhao LLP、Jieming Sanhao BVI、Qifu Honglian LLP及Qifu Honglian BVI均同意根據彼等在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董事會會議或股東大會上就所有經營及其他事宜達成的一致意見(或如未達成一致意見，則按照臧先生的指示)彼此之間一致行動及表決。臧先生為中國居民，為不合資格股東，而其一致行動人士為合資格股東。
- 3 倘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則包銷商須自行或通過其根據包銷協議促使的認購人悉數包銷所有未認購供股股份。根據包銷協議，倘包銷商被要求認購或促使認購包銷股份，包銷商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
  - (a) 於不影響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包銷全部包銷股份的責任的情況下，無論是自行包銷或促使分包銷，包銷商均不得自負盈虧認購有關數目的認購股份，其將導致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本公司股權於供股完成後觸發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承擔強制要約責任；
  - (b) 包銷商須盡力確保各分包銷商、認購人及其促成之包銷股份之買方：(i)為獨立於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及與彼等概無關連，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及(ii)於供股完成時不得連同與該等分包銷商、認購人或買方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相關數目之股份而將觸發該等分包銷商、認購人或買方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於收購守則第26條項下之強制要約責任；及
  - (c) 包銷商須盡力確保於供股完成後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本公司須隨時遵守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本公司將採取一切適當步驟，以確保一直維持充足的公眾持股量，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規定。

###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提供在線電子導覽業務。

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約151.8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於記錄日期當日或之前並無變動，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有關供股的估計開支後)估計將為約141.6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i) 約28.3百萬港元(佔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20%)，用於升級中國及海外現有存量電子導覽系統，包括強化導覽內容、升級語音導覽功能及增加人工智能(AI)功能等；

---

## 董事會函件

---

- (ii) 約42.4百萬港元(佔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30%)，用於拓展中國境外地區之新增電子導覽業務，配合海外旅遊復甦加快的趨勢；
- (iii) 約28.3百萬港元(佔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20%)，用於收購與機器人及低空飛行相關之項目公司，並應用於景區營運，從而加強與電子導覽的聯動與用戶黏性，推動向客單價更高之服務轉型；
- (iv) 約21.3百萬港元(佔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15%)，用於收購景區營運權；及
- (v) 約21.3百萬港元(佔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15%)，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其中包括：
  - (a) 約7.1百萬港元(佔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5%)，用作加強市場推廣；
  - (b) 約7.1百萬港元(佔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5%)，用作招募優秀人才；及
  - (c) 約7.1百萬港元(佔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5%)，用作進一步拓展香港作為本集團境外營運中心的功能。

每股供股股份之估計淨價格(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經扣除供股之相關開支後將約為0.168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2.195億元，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2.786億元，銀行借款約為人民幣0.922億元，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2.807億元。本公司正在尋求進行供股以獲得了更快發展的資金助力，增強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改善現金流。尤其是，本集團未來24個月計劃增加升級現有在線電子導覽的AI功能，增加海外在線電子導覽覆蓋率，尋求併購機會，並且開展景區場景的人形機器人和低空飛行器運營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具體合併或收購機會，亦無就任何潛在收購(不論已達成與否)進行任何磋商或討論。

董事會認為，供股將有利本集團增強其競爭力及股本基礎並改善其財務狀況。

儘管若合資格股東不悉數認購彼等於供股項下之配額，則一般而言供股具有固有攤薄性質，但本公司擬將認購價設定為較股份現時市價有折讓，以鼓勵股東參與供股，並降低倘彼等決定不認購彼等於供股項下配額的情況下對現有股東股權約33.3%之可能攤薄。此外，供股將會提供機會予合資格股東，使彼等能夠維持各自於本公司所持之股權比例並分享本集團之增長及發展成果。因此，董事認為透過供股集資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然而，不欲接納彼等有權認購之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於供股完成後，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會被攤薄。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集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Lu Jia Technology (主要股東及由臧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實益持有436,055,4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84%；及(ii) Invest Profit (本公司主要股東)實益持有61,444,9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64%。因此，Lu Jia Technology及Invest Profit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各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2(1)條，根據供股以Lu Jia Technology及Invest Profit各自比例配額向其發行供股股份構成本公司之獲豁免關連交易。

由於供股將不會導致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或市值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之十二個月期間內增加超過50%，故供股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1)條獲股東批准。

供股本身將不會導致理論攤薄效應達25%或以上。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的規定。

---

## 董事會函件

---

###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以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

股東應注意，股份預期將由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買賣。

擬於供股之條件達成之日期前出售或購入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及未必進行之風險。股東及公眾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建議擬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在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權集資活動。

###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供股章程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及  
不合資格股東(僅供其參考)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驢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臧偉仲  
謹啟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 1. 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資料連同其附註已刊載於本公司以下年報及中期報告內：

- (i)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所刊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7/2023042702706\\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7/2023042702706_c.pdf))第77至145頁；
- (ii)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所刊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29/2024042900712\\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29/2024042900712_c.pdf))第80至147頁；及
- (iii)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所刊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425/2025042503692\\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425/2025042503692_c.pdf))第80至153頁。

上述本公司年報及中期報告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lvji.cn](http://www.lvji.cn)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閱覽。

## 2. 債務聲明

### 借貸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本集團之債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未償還借款總額約95.96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8.28百萬元)，包括：

- － 有抵押(由第三方提供擔保)及有擔保銀行貸款約47.81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3.98百萬元)；及
- － 無抵押及有擔保銀行貸款約48.15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4.30百萬元)。

###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有租賃負債均與本集團的租賃物業有關，約1.0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0.92百萬元)，且無抵押及無擔保。



除上文所述及本供股章程另有披露者外，以及除一般業務過程中之集團內公司間負債以及正常貿易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授權或創建但尚未發行之債務證券，或任何定期貸款、其他借款或性質為借款之債務，包括銀行透支、貸款、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其他已確認租賃負債或租賃承擔、按揭或押記、重大或然負債或未償還擔保。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起，本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概無重大變動。

### 3.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考慮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及現時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及現有銀行融資)後，如無發生不可預見之情況，本集團具備充足營運資金應付其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之現時需求。

###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 5.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提供在線電子導覽業務。

自重新開關以來中國國內遊及出境旅遊市場的產業格局發生了重大變化，旅遊業往智慧化及數位化方向發展，「虛擬現實」、「智能導覽」及「數據監測」等已成為景區推動智慧旅遊建設的基本要求。二零二四財年中國政府推出多項措施刺激國內消費，有望推動旅遊相關消費增長。同時，消費者對於無接觸旅遊、預約遊覽、中心城市近郊遊的需求不斷增加，推動景區不斷完善數字化設施，以提升消費者的旅遊體驗。我們相信，憑著在持續的技術創新及與在線旅遊平台戰略合作方面的核心競爭優勢，我們具備良好條件迎接旅遊業復甦，把握智慧旅遊普及的機會，並在短時間內恢復增長趨勢。

我們將結合「中國領軍的文旅全產業鏈服務平台」的企業定位，繼續聚焦於自身的核心戰略，保持我們在線電子導覽的市場領先地位，降本增效，我們有信心抓住復甦的商機，繼續帶領在線電子導覽行業發展，致力於打造文旅全產業鏈服務平台。

長期看來，我們相信，受惠於中國中產階級群體巨大的基數及政府債券政策對民眾消費的支持，旅遊業也將持續發展。隨著國家對「互聯網+旅遊」支持力度的進一步加大，政府倡導借助科技創新，助力推進旅遊業高質量發展，預計在線旅遊產品的線上滲透率將不斷提高，中國旅遊的數字化發展將迎來又一次提速，形成可觀的增長潛力；地方政府預計也將持續在消費補貼等刺激政策層面發力，加速旅遊經濟重回持續發展的軌道。

我們致力於打造文旅全產業鏈服務平台，以持續鞏固我們的領先市場地位。具體而言，持續優化導覽產品，豐富導覽內容，進行3D手繪地圖升級，並融合MR、AI技術，讓消費者互動體驗更有趣；密切關注出境遊的最新發展，並相應調整我們的境外在線電子導覽業務策略；我們應用最新AIGC技術製作景區MR數字視覺內容，構建了一整套現代工業化的景區數字內容生產流程與管理方法；公司團隊自主開發了一整套現代工業化的景區數字影像內容創製流程與管理平台－視覺數據生產管理平台+CG生產工具集成系統(BPL)，積累了大量高品質數字資產，形成一支成熟的創意、製作、技術研發和管理團隊。構建數字創意文旅能力優勢，在全國各地對於科技賦能文旅項目呈現高速增長需求的背景下，公司深耕用國際語言表達中國故事，深度挖掘線上遊戲和線下體驗的文旅融合的新玩法。

優化「驢跡一機遊」，結合景區數字化升級的需求，構建成綜合管理、綜合運營、綜合服務三個體系，為景區營銷賦能，提升景區的運營創新能力及二次銷售營收能力，促進景區的長遠發展；聚焦全域旅遊示範區的創建，以「打造國家全域旅遊示範區」為目標，優化示範性的全域標識系統及旅遊集散中心體系，構建「省市+區域+景區」三位一體的全域旅遊大數據綜合服務平台；持續升級SaaS業務，並構建多終端、多管道的一站式智慧旅遊生態平台，鏈接遊客「吃、住、行、娛、購」等配套消費服務設施，賦能景區實現智慧管理、智慧營銷、智慧服務。

基於上述情況，本公司對本集團二零二五年財務表現保持謹慎樂觀，惟取決於旅遊業復甦的速度及本集團有效利用相關旅遊舉措的能力。

**A.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緒言**

隨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統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以說明供股對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件所用詞彙與本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之用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倘若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供股，則可能無法如實反映本集團的實際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集團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編製，並作出下述調整。

**B.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文所載為本公司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所編製本集團之說明性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旨在說明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8港元進行的建議供股(「**供股**」)對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

本公司已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之用，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供股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後或任何未來日期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其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並作出下述調整。

|                                                |                | 緊隨供股完成後                            |                                       | 緊隨供股完成後                               |                                      | 緊隨供股完成後                              |                                      |
|------------------------------------------------|----------------|------------------------------------|---------------------------------------|---------------------------------------|--------------------------------------|--------------------------------------|--------------------------------------|
|                                                |                | 本公司擁有人<br>於二零二四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供股完成前<br>本公司擁有人<br>於二零二四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供股完成前<br>本公司擁有人<br>於二零二四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 | 本公司擁有人<br>於二零二四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          | 本公司擁有人<br>於二零二四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          | 本公司擁有人<br>於二零二四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應佔本集團<br>經審核綜合<br>有形資產淨值                       | 估計供股<br>所得款項淨額 | 應佔本集團<br>未經審核備考<br>經調整綜合<br>有形資產淨值 | 應佔本集團<br>每股經審核綜合<br>有形資產淨值            | 應佔本集團<br>每股經審核綜合<br>有形資產淨值            | 應佔本集團每股<br>未經審核備考<br>經調整綜合<br>有形資產淨值 | 應佔本集團每股<br>未經審核備考<br>經調整綜合<br>有形資產淨值 | 應佔本集團每股<br>未經審核備考<br>經調整綜合<br>有形資產淨值 |
| 人民幣千元<br>(附註1)                                 | 人民幣千元<br>(附註2)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                                   | 港元                                    | 人民幣                                  | 港元                                   | 港元                                   |
|                                                |                |                                    | (附註3)                                 | (附註5)                                 | (附註4)                                | (附註5)                                |                                      |
| 基於按認購價每股供股<br>股份0.18港元將予發行<br>843,600,337股供股股份 | 35,897         | 129,643                            | 165,540                               | 0.021                                 | 0.023                                | 0.065                                | 0.071                                |

附註：

- (1) 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009,242,000元(經扣除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無形資產約人民幣973,345,000元後)計算。
- (2) 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129,643,000元(相當於約141,584,000港元)乃基於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8港元將予發行843,600,337股供股股份(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且截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計算，經扣除本公司應付估計相關開支人民幣9,398,000元(相當於約10,264,000港元)。
- (3) 於供股完成前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每股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5,897,000元(相當於約39,203,000港元)除以1,687,200,675股(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繳足股款的1,647,200,675股已發行股份及未繳足股款的4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 (4) 緊接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緊接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65,540,000元除以2,530,801,012股(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687,200,675股已發行股份及843,600,337股供股股份)(假設供股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計算。
- (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人民幣0.91566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成港元。
- (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進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C. 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供股章程而編製。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之鑑證報告**

致驢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鑑證工作，以就驢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有關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所載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載於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8港元進行供股(「供股」)對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在這一過程中，有關貴集團財務狀況之資料乃由董事從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就此刊發審計報告)中摘錄。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之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之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對財務報表執行審計或審閱或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時質量管理標準」，該準則要求本所設計、實施和運作質量管理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或程序。

###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先前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發出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之發出對象所承擔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進行有關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並執执行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以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進行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受聘進行核證之過程中，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供股章程所載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於為說明目的而選定之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概不保證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供股之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準則妥為編製之合理核證工作，涉及執行情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適用準則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憑證：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對該等準則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之理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之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

本次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總體呈列情況。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均屬恰當。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11樓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韓佩瑜**

執業證書編號：P07101

## 1.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包括符合上市規則的詳情，以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單獨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所信，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且本供股章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供股章程的任何陳述或本供股章程產生誤導。

## 2. 股本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供股完成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惟因發行供股股份所載者除外)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美元

|                       |     |                    |
|-----------------------|-----|--------------------|
| <u>10,000,000,000</u> | 股股份 | <u>100,000,000</u>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
|----------------------|--------|-------------------|
| <u>1,687,200,675</u> | 股已發行股份 | <u>16,872,007</u> |
|----------------------|--------|-------------------|

### (b)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供股完成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惟因發行供股股份所載者除外)

法定：美元

|                       |     |                    |
|-----------------------|-----|--------------------|
| <u>10,000,000,000</u> | 股股份 | <u>100,000,000</u> |
|-----------------------|-----|--------------------|

已發行及繳足：美元

|                      |                 |                   |
|----------------------|-----------------|-------------------|
| 1,687,200,675        | 股於記錄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 16,872,007        |
|                      | 股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供股 |                   |
| <u>843,600,337</u>   | 股份              | <u>8,436,003</u>  |
| <u>2,530,801,012</u> | 股緊隨供股完成後已發行的股份  | <u>25,308,010</u> |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待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全部日後股息及分派。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概無在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申請或現時建議或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股份或供股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但尚未行使的可換股證券、期權或認股權證，或附有任何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權利的類似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3.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而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董事姓名 | 身份／權益性質                                                      | 所持<br>股份數目  | 所持相關<br>股份數目               | 佔本公司<br>股權的<br>概約百分比 <sup>(4)</sup> |
|------|--------------------------------------------------------------|-------------|----------------------------|-------------------------------------|
| 臧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5,312,000   | —                          | 0.31%                               |
|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sup>(1)</sup> ／與本公司<br>權益有關的協議訂約方權益 <sup>(2)</sup> | 583,808,500 | 248,750,150 <sup>(3)</sup> | 49.35%                              |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u Jia Technology直接持有436,055,400股股份。由於Lu Jia Technology由臧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臧先生被視為於Lu Jia Technology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臧先生為控股股東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的一致行動契據的其中一名訂約方，據此，臧先生、Lu Jia Technology、樊先生、Invest Profit、Jieming Sanhao LLP、Jieming Sanhao BVI、Qifu Honglian LLP及Qifu Honglian BVI均同意根據彼等在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董事會會議或股東大會上就所有經營及其他事宜達成的一致意見（或如未達成一致意見，則按照臧先生的指示）彼此之間一致行動及表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臧先生被視為於樊先生、Invest Profit、Qifu Honglian LLP、Qifu Honglian BVI、Jieming Sanhao LLP及Jieming Sanhao BVI持有的147,753,1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Lu Jia Technology及Invest Profit已分別向本公司發出不可撤回承諾，據此，Lu Jia Technology已不可撤回地承諾認購218,027,700股供股股份，而Invest Profit已不可撤回地承諾認購30,722,450股供股股份，在各情況下，該等供股股份即供股項下暫定配發予彼等之供股股份。
- (4) 該百分比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1,687,200,675股股份為基礎計算。

#### 於相聯法團股份中的權益

| 董事姓名 | 相聯法團名稱                           | 權益性質／身份 | 於相聯法團<br>中持有的 |       |
|------|----------------------------------|---------|---------------|-------|
|      |                                  |         | 股份數目          | 持股百分比 |
| 臧先生  | Lu Jia Technology <sup>(1)</sup> | 實益擁有人   | 50,000        | 100%  |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u Jia Technology於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34.92%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u Jia Technology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 股東名稱/姓名                          | 身份/權益性質                                   | 所持<br>股份數目  | 所持相關<br>股份數目               | 佔本公司<br>股權的<br>概約百分比 <sup>(9)</sup> |
|----------------------------------|-------------------------------------------|-------------|----------------------------|-------------------------------------|
| Lu Jia Technology                | 實益擁有人                                     | 436,055,400 | 218,027,700 <sup>(8)</sup> | 38.77%                              |
|                                  | 有關本公司權益的協議<br>訂約方權益 <sup>(1)</sup>        | 153,065,100 | 30,722,450 <sup>(8)</sup>  | 10.89%                              |
| Invest Profit                    | 實益擁有人                                     | 61,444,900  | 30,722,450 <sup>(8)</sup>  | 5.46%                               |
|                                  | 有關本公司權益的協議<br>訂約方權益 <sup>(1)</sup>        | 527,675,600 | 218,027,700 <sup>(8)</sup> | 44.20%                              |
| 樊先生 <sup>(2)</sup>               | 受控法團權益/有關本公司<br>權益的協議訂約方權益 <sup>(1)</sup> | 589,120,500 | 248,750,150 <sup>(8)</sup> | 49.66%                              |
| Qifu Honglian BVI                | 實益擁有人                                     | 47,401,200  | —                          | 2.81%                               |
|                                  | 有關本公司權益的協議<br>訂約方權益 <sup>(1)</sup>        | 541,719,300 | 248,750,150 <sup>(8)</sup> | 46.85%                              |
| Qifu Honglian LLP <sup>(3)</sup> | 受控法團權益/有關本公司<br>權益的協議訂約方權益 <sup>(1)</sup> | 589,120,500 | 248,750,150 <sup>(8)</sup> | 49.66%                              |
| 啓賦私募基金<br>管理有限公司 <sup>(3)</sup>  | 受控法團權益                                    | 589,120,500 | 248,750,150 <sup>(8)</sup> | 49.66%                              |

| 股東名稱／姓名                           | 身份／權益性質                                   | 所持<br>股份數目  | 所持相關<br>股份數目               | 佔本公司<br>股權的<br>概約百分比 <sup>(9)</sup> |
|-----------------------------------|-------------------------------------------|-------------|----------------------------|-------------------------------------|
| 上海謙賦投資管理<br>有限公司 <sup>(3)</sup>   | 受控法團權益                                    | 589,120,500 | 248,750,150 <sup>(8)</sup> | 49.66%                              |
| 傅哲寬 <sup>(3)</sup>                | 受控法團權益                                    | 589,120,500 | 248,750,150 <sup>(8)</sup> | 49.66%                              |
| Jieming Sanhao BVI                | 實益擁有人                                     | 38,907,000  | —                          | 2.31%                               |
|                                   | 有關本公司權益的協議<br>訂約方權益 <sup>(1)</sup>        | 550,213,500 | 248,750,150 <sup>(8)</sup> | 47.35%                              |
| Jieming Sanhao LLP <sup>(4)</sup> | 受控法團權益／有關本公司<br>權益的協議訂約方權益 <sup>(1)</sup> | 589,120,500 | 248,750,150 <sup>(8)</sup> | 49.66%                              |
| 廣州市捷銘投資<br>管理有限公司 <sup>(4)</sup>  | 受控法團權益                                    | 589,120,500 | 248,750,150 <sup>(8)</sup> | 49.66%                              |
| 王冰 <sup>(4)</sup>                 | 受控法團權益                                    | 589,120,500 | 248,750,150 <sup>(8)</sup> | 49.66%                              |
| 林芳荔 <sup>(5)</sup>                | 配偶權益                                      | 589,120,500 | 248,750,150 <sup>(8)</sup> | 49.66%                              |
| 葉華 <sup>(6)</sup>                 | 配偶權益                                      | 589,120,500 | 248,750,150 <sup>(8)</sup> | 49.66%                              |
| Mithaq Capital SPC <sup>(7)</sup> | 實益擁有人                                     | 295,194,000 | —                          | 17.50%                              |
| Mithaq Capital <sup>(7)</sup>     | 受控法團權益                                    | 295,194,000 | —                          | 17.50%                              |
| Mithaq Global <sup>(7)</sup>      | 受控法團權益                                    | 295,194,000 | —                          | 17.50%                              |

附註：

- (1) 其為控股股東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的一致行動契據的其中一名訂約方，據此，臧先生、Lu Jia Technology、樊先生、Invest Profit、Jieming Sanhao LLP、Jieming Sanhao BVI、Qifu Honglian LLP及Qifu Honglian BVI均同意根據彼等在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董事會會議或股東大會上就所有經營及其他事宜達成的一致意見（或如未達成一致意見，則按照臧先生的指示）彼此之間一致行動及表決。臧先生為Lu Jia Technology的一名董事。除此之外，本公司董事均非各主要股東（為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nvest Profit直接持有61,444,900股股份。由於Invest Profit為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的一致行動契據的其中一名訂約方，故Invest Profit被視為於臧先生、Lu Jia Technology、Qifu Honglian LLP、Qifu Honglian BVI、Jieming Sanhao LLP及Jieming Sanhao BVI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Invest Profit由樊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因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樊先生被視為於Invest Profit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Qifu Honglian BVI直接持有47,401,200股股份。由於Qifu Honglian BVI為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的一致行動契據的其中一名訂約方，故Qifu Honglian BVI被視為於臧先生、Lu Jia Technology、樊先生、Invest Profit、Jieming Sanhao LLP及Jieming Sanhao BVI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Qifu Honglian BVI由Qifu Honglian LLP全資及實益擁有。Qifu Honglian LLP的普通合夥人為啓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而啓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則(其中包括)由上海謙賦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擁有約32.75%及由傅哲寬先生擁有約18.28%。上海謙賦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傅哲寬擁有約81.25%。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Qifu Honglian LLP、啓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謙賦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傅哲寬先生被視為於Qifu Honglian BVI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Jieming Sanhao BVI直接持有38,907,000股股份。由於Jieming Sanhao BVI為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的一致行動契據的其中一名訂約方，故Jieming Sanhao BVI被視為於臧先生、Lu Jia Technology、樊先生、Invest Profit、Qifu Honglian LLP及Qifu Honglian BVI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Jieming Sanhao BVI由Jieming Sanhao LLP全資及實益擁有。Jieming Sanhao LLP的普通合夥人是廣州市捷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而廣州市捷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則由王冰擁有約74.5%。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Jieming Sanhao LLP、廣州市捷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王冰被視為於Jieming Sanhao BVI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林芳荔為傅哲寬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芳荔被視為於傅哲寬持有的或其被視為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葉華為王冰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華被視為於王冰持有的或其被視為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悉，Mithaq Capital SPC直接持有295,194,000股股份。Mithaq Capital SPC由Mithaq Capital擁有46.92%，而Mithaq Capital則由Mithaq Global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Mithaq Capital及Mithaq Global被視為於Mithaq Capital SPC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Lu Jia Technology及Invest Profit已分別向本公司發出不可撤回承諾，據此，Lu Jia Technology已不可撤回地承諾認購218,027,700股供股股份，而Invest Profit已不可撤回地承諾認購30,722,450股供股股份，在各情況下，該等供股股份即供股項下暫定配發予彼等之供股股份。
- (9) 該百分比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1,687,200,675股股份為基礎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及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4. 其他權益披露

##### (a)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不會屆滿或任何於一年內不可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 (b) 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c) 對本集團屬重大的董事於本集團的資產及合約或安排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概無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ii)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擁有重大權益。

#### 5.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之各方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州市  
天河區  
軟件路11號602室

##### 包銷商

**RaffAello Securities (HK) Limited**  
香港  
德輔道中166-168號  
E168 1樓

##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RaffAello Capital Limited**

香港  
德輔道中166-168號  
E168 1樓

##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11樓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廣州高新區天河科技園支行)**

中國  
廣州市天河區  
高普路1021號1層101號

**中國銀行  
(廣州智慧城支行)**

中國  
廣州市天河區  
華觀路1933號

**招商銀行  
(科技園支行)**

中國  
廣州市天河區  
科韻路33-49號  
廣州信息港A座首層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霍爾果斯亞歐北路支行)**

中國  
新疆伊犁州  
霍爾果斯口岸  
亞歐北路1號

##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一帆律師事務所**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2座

24樓2402室

**法定代表****臧偉仲先生**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31樓

**林燕玲女士**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31樓

**聯席公司秘書****朱永添先生，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士****林燕玲女士，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士****6. 重大合約**

於緊接本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訂立者)如下：

- (a) 本集團與廣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就收購於廣東金融資產中心上市的黃騰峽系列貸款申索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的轉讓協議，總代價為人民幣370,494,751.20元；
- (b) 本集團與安徽省中安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簽訂之債務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收購寧夏水洞溝等三間企業不良債權，總代價為人民幣44,795,950元；及
- (c) 包銷協議。有關包銷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供股章程「包銷協議－董事會函件」。

## 7. 索償要求及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訴訟、仲裁或索償要求，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尚未了結或對其構成威脅的訴訟、仲裁或索償要求。

## 8.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

#### (a) 姓名

|      |                                |
|------|--------------------------------|
| 執行董事 | 臧偉仲先生(主席)<br>王磊先生(副主席)<br>劉暉先生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顧劍璐女士<br>高媛媛女士<br>顧瑞珍女士 |
|---------|-------------------------|

#### (b) 資格及職位

##### 執行董事

臧偉仲先生，44歲，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目前亦為Zhonghexi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及智拓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霍爾果斯驢跡、廣州驢跡、霍爾果斯元泰科技有限公司及廣州驢跡數字化科技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彼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本公司註冊成立時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臧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成立本集團。彼為本集團的創辦人。彼主要負責制訂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計劃以及監督業務發展及企業文化。臧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Lu Jia Technology的董事。

臧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畢業於中國武漢紡織大學國際金融專業。臧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獲中企國質信(北京)信用評估中心認可為「中國優秀誠信企業家」。

王磊先生，41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獲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及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為本集團景區運營管理部負責人。二零一八年六月至二零一九年五月於上海景域旅遊投資有限公司擔任高級投資總監。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於桂林航空旅遊集團投資部及航旅事業部擔任總經理。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於桂林旅遊發展總公司任職，歷任文秘、綜合辦公室副主任及董事會辦公室主任；彼亦於多家附屬公司任職，如桂林七星景區項目公司副總經理、桂林蘆笛景區項目公司總經理、桂林旅遊發展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王先生獲桂林理工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酒店及旅遊業管理學碩士學位。

王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集團投資及收購部高級投資總監。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的公告。

劉暉先生，46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本集團智慧景區板塊業務總經理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於吉貝克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歷任高級運營總監及副總經理。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於華為技術有限公司歷任運營經理及高級運營經理。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八月於中國聯合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歷任運營專員、運營經理。

劉先生於二零零零年獲安徽農業大學園林專業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七年獲華南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

劉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高級運營總監。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的公告。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劍璐女士，33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為其提供獨立判斷。

顧女士在投資管理方面擁有逾九年經驗。顧女士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起一直擔任上海青之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

顧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六月獲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大學人力資源管理學士學位。彼隨後於二零一六年一月獲中國北京大學工程學碩士學位。

**高媛媛女士**，40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為其提供獨立判斷。

高女士在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逾十四年的豐富工作經驗。於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一月期間，高女士於亞太(集團)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廣東分所擔任審計助理。此外，於二零一三年二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期間，高女士於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廣東分所擔任項目經理。於二零一八年二月至二零二一年二月期間，彼於亞太(集團)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廣東分所擔任受薪合夥人。自二零二一年三月起，高女士擔任粵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業務總監。

高女士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具備中級會計師職稱。高女士於二零零七年獲得湘潭大學的信息與計算科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一年獲得長沙理工大學的會計學碩士學位。

**顧瑞珍女士**，47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為其提供獨立判斷。

顧女士於政府管理、新聞傳播及國企發展方面擁有21年經驗。顧女士於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於新華社擔任常委記者。於二零一五年十月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彼先後擔任中央網信辦綜合協調管理及執法督查局執法處副處長(主持工作)以及中央網信辦傳播局發言人及辦公室負責人。除此之外，顧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九月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出任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一職。顧女士現為內蒙古蒙牛乳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該公司為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19)之附屬公司。

顧女士於二零零二年取得上海師範大學的課程與教學論碩士學位。

### 高級管理層

袁珽先生，40歲，為我們的行政總裁及銷售總監。袁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加入本公司，擔任本公司副總裁。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袁先生於華為技術有限公司擔任高級項目經理。於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袁先生於海容通信集團先後擔任會計經理及營銷總監。

袁先生於二零零八年獲南昌航空大學商務英語學士學位。

王磊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本集團景區運營管理部負責人。其履歷請參閱本節「資格及職位」下「執行董事」一節。

劉暉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智慧景區板塊業務總經理。其履歷請參閱「資格及職位」下「執行董事」一節。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辦公地址與本公司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相同，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

##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載入本供股章程的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 名稱               | 資格                   |
|------------------|----------------------|
|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執業會計師<br>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已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報告，以供載於本供股章程。



## 10. 影響匯返溢利及資金的限制

由於本集團從中國業務產生及收取以人民幣計值的收入，而人民幣目前並非自由兌換的貨幣。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外幣實行管制，在某些情況下，還對向中國境外匯款實行管制。根據中國現有外匯法規，經常賬目項下的外匯支出(包括支付股息、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可根據若干程序規定就外匯業務以自有外匯或向指定金融機構購買的外匯支付，而毋須取得中國外匯行政部門的事先批准。然而，就資本賬目項下的外匯支出(例如償還海外債務及海外投資)而言，其需要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向主管銀行或政府機關登記或獲其批准，有關登記或批准應於以自有外匯或向指定金融機構購買的外匯就外匯業務支付外匯支出前取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影響本集團由香港境外匯返溢利或匯回資金至香港的限制。

## 11. 開支

有關供股之開支(包括包銷佣金、印刷、登記、翻譯、法律、財務諮詢、會計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相關開支)估計約為10.3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 12. 約束力

供股章程文件及當中所載任何要約或申請之所有接納須受香港法例監管並按其詮釋。倘根據供股章程文件提出申請，該等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所有條文(罰則條文除外)(如適用)約束。

## 13.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各供股章程文件連同本附錄「9.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的副本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登記。

**14.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將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vji.cn](http://www.lvji.cn))登載：

- (a) 本附錄「6.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
- (b) 本附錄「9.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同意書；及
- (c)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發出的函件，全文載於本供股章程附錄二。

**15. 語言**

本供股章程的中英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